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謝雅萍
電 話：(04)23051111分機7185(或撥免付
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局上
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
30分至5時30分)
傳 真：(04)230179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一字第1060008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」及「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」業於本(106)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為調查使用者意見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填寫問卷，俾作為本局改進之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除會計師簽證申報、機關團體申報或決(清)算申報等案件外，調帳查核案件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下載安裝電子帳簿上傳軟體【點選「營所稅結(決)算(含機關團體、清算、帳簿上傳)」/「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軟體下載」】，透過網路上傳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列印收執聯確實保存，可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及問卷調查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